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调整后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调整后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次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徐勇

2016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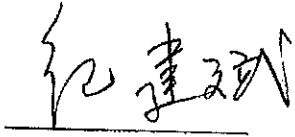


麦志荣

2016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纪建斌' (Ji Jianyi).

纪建斌

2016年9月1日